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730號

聲 請 人 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等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0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可知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現失業中，年收入所得僅新臺幣（下同）12元，日常全靠救濟度日，亦無財產可供變賣，存款僅剩3元，且尚積欠健保債務5,080元及法院債務1,050元，無力償還；聲請人無業無收入無財產可供擔保，不符銀行信用借貸資格，且聲請人曾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0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為此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雖提

01 出民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
02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
03 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
04 算網頁等件，惟此僅顯示其繳納稅費、聲請人部分財產、財
05 務情況或無其他歸戶所得，以及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之條件相
06 關情形；另聲請人所提出之○○市○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
07 亦僅能證明其合於○○市○區中低收入標準，經准予生活扶
08 助；至聲請人所列准予訴訟救助之行政訴訟裁定，其效力亦
09 僅及於該個案，尚不及於本件。是以，聲請人提出之前開證
10 據，均尚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及釋明聲請人缺
11 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用之事實。況且，
12 就本件再審事件，本院業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13 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
14 情事，有該會114年1月3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743號函在卷
15 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
16 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無從
17 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18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9 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1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22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23 法官 王 俊 雄

24 法官 鍾 啟 煒

25 法官 陳 文 燦

26 法官 林 秀 圓

2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9 書記官 蕭 君 卉